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716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山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曾立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債務人曾立綸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催繳回執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